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2 年 10 月 11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p> <p>1. 申請人接獲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應繳金額 6,128 元）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委由代理人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於民國 65 年即前往美國至今快 50 年，也已是美國公民，從未使用臺灣健保，約 3 至 4 年回臺次探望父母；因 2020 總統選舉而返臺恢復戶籍，怎知會有健保問題？健保署也從未告知健保是強制保險，需強制繳納健保費，其已離臺 47 年，怎會知道臺灣的法規？事後才知欠繳健保費，且已被強制執行在銀行存款約九千餘元，尚欠六千餘元。其為美國公民，每月在美國繳納健保費也包括海外的健保，不需要另外參加臺灣的健保，請退還被扣繳的九千餘元，並註銷尚欠六千餘元云云。</p> <p>2. 案經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p> <p>(1) 查申請人戶籍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遷入，該署前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惟未獲置理，遂逕予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3 日（設籍滿 6 個月）加保，並於 110 年 1 月繳款單中計收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 5,320 元，及 110 年 2 月 3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寄戶籍地，嗣後按月交寄繳款單。另申請人戶籍於 111 年 3 月 1 日遷出，該署逕予核定同日退保，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寄發無戶籍保險對象退保通知在案。</p> <p>(2) 申請人設有戶籍期間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合計 1 萬 6,324 元（含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及 110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其中 110 年 1 月至 8 月保險費，經多次催繳未獲繳納，乃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該分署扣押申請人銀行存款，解繳後抵繳 110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 9,930 元及 110 年 1 月滯納金 266 元，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申請人尚欠保險費 6,128 元，隨函檢送繳款單，請查收繳納。</p> <p>(3) 申請人所請退還被扣繳的存款及註銷尚欠保費一節，與規定不符，該署歉難照辦。</p> <p>(二) 該函附件-112 年 10 月 1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計 6,128 元（其中 10 年 7 月保險費原為 826 元，扣除已扣繳 480 元後為 34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健保署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本件經綜整申請人檢附前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內容，係包括申請人 110 年 1 月(含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及 110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爰列入本件爭議審議範圍，先予陳明。

三、關於 110 年 1 月(含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70 年除戶，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入登記，因申請人自始未加保，自設籍滿 6 個月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1 年 3 月 1 日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其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並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追溯自 109 年 7 月 13 日(設籍滿 6 個月)起加保、111 年 3 月 1 日(除籍日)退保，爰申請人應繳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系爭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

(二) 申請人主張其是美國公民，從未使用臺灣健保，為參加 2020 總統選舉而返臺恢復戶籍，健保署承辦人也從未告知健保是強制保險，且其為美國人已繳納美國醫療險，又何必重複保險呢?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能中斷投保；又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申請人於本保險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

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3.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每次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4.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依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所稱其為美國人已繳納美國醫療險云云，尚難執為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四、關於 110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 266 元部分

- (一)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申請人 110 年 1 月保險費 5,320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戶籍地)，由其同居家人曾○泰簽收在案，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核計滯納金 266 元(計算式：5,320 元×5%=266 元)，經核尚無不合。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所請退還被扣繳的存款及註銷尚欠保費一節，與規定不符，該署歉難照辦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